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们对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出让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勘探探矿权（新增资源储量）事宜，所涉及的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勘探探矿权（新增资源储量）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勘探探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4]第005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康俊恩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严威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李芳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